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出席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註 2)	備註
董事長	陳曜銘	8	0	100%	連任
董事	楊任凱	8	0	100%	連任
董事	葉佳弘	8	0	100%	連任
董事	姚炳楠	2	0	67%	113/5/17 解任
董事	李麗生	8	0	100%	連任
董事	良浩科技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淳平	8	0	100%	連任
董事	永冠資產有限 公司 代表人： 曾慶華	8	0	100%	連任
董事	祥立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欣璘	8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葉乙昌	8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中西良一	3	0	75%	113/5/30 解任
獨立董事	邱智璋	8	0	100%	連任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  
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  
(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  
人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  
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  
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①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 之處理
113/01/16 (113 年第 1 次)	1. 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2. 會計主管異動案。	
113/03/12 (113 年第 2 次)	1. 113 年簽證會計師委任暨公費審議案。	
113/08/06 (113 年第 5 次)	1. 會計主管異動案。 2. 股權投資案-台灣富綢。	
113/08/09 (113 年第 6 次)	1. 認購私募普通股案-錦明。	
113/09/20 (113 年第 7 次)	1. 認購私募普通股案-金雨。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113/11/05 (113 年第 8 次)	1. 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辦法」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審議案。	
114/01/08 (114 年第 1 次)	1. 股權投資案-新建。	
114/03/12 (114 年第 2 次)	1. 114 年簽證會計師委任暨公費審議案。 2.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及投資循環審議案。	

②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年01月01日至 113年12月31日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3年01月01日至 113年12月31日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3年01月01日至 113年12月31日	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成員自評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①本公司於109年3月12日董事會完成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每年由董事會成員、董事會議事單位及功能性委員會就五大面向，進行前一年度之董事會績效評估。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已於114年2月完成，評估結果為「優良」，並於114年3月12日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將作為提升董事會功能、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之參考。且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提升資訊透明度及保護股東權益，本公司於年報、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充分揭露各項經營及財務訊息。本公司於108年6月20日起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於113年6月20日完成續保。另鼓勵董監事參加年度各項進修課程，以加強董事會職能；113年度董監事進修情形請詳41頁。
- ②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底成立薪酬委員會，任期與本屆董事任期相同，自112年5月30日至115年5月29日止。本屆截至113年3月12日止已召開5次會議。
- ③本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15日設立審計委員會，任期與本屆董事任期相同，自112年5月30日至115年5月29日止。本屆截至114年3月12日止已召開10次會議。
- ④本公司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任期與本屆董事任期相同，自113年9月20日至115年5月29日止。本屆截至114年3月12日止已召開1次會議。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葉乙昌	6	0	100%	
獨立董事	邱智瑋	6	0	100%	
獨立董事	中西良一	2	0	67%	113/5/30 離職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

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組成：本公司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應具備誠信踏實、專業知識、豐富經驗及閱讀財報之能力等條件。

(二) 職責：1. 審閱公司財務報告。

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

3. 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 監督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二、審計委員會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1/16 (113 年第 1 次)	1. 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2. 會計主管異動案	
113/3/12 (113 年第 2 次)	1.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簽證會計師委任暨公費審議案 3. 112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審議案	
113/5/10 (113 年第 3 次)	1.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	
113/8/6 (113 年第 4 次)	1. 113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 2. 會計主管異動案 3. 股權投資案-台灣富綱 4. 認購私募普通股案-錦明	1.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2. 提請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113/9/20 (113 年第 5 次)	1. 認購私募普通股案-金雨	
113/11/5 (113 年第 6 次)	1. 11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 2. 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辦法」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3. 11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114/1/8 (114 年第 1 次)	1. 股權投資案-新建	
114/3/12 (114 年第 2 次)	1.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簽證會計師委任暨公費審議案 3. 11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審議案 4.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及投資循環審議案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無。

三、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互動情形如下：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季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及向董事會報告近期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外，每月及每季提供獨立董事書面稽核報告及改善追蹤報告，亦視需要即時以電子郵件、電話或面談等方式，直接與各獨立董事溝通，使其更即時瞭解及監督公司整體營運及財務等各項風險。並每年至少一次單獨與獨立董事召開互動會議，報告本公司近期專案整體稽核工作、所發現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及改善與追蹤執行情形，達到充分溝通效果。

● 113 年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互動交流會議：

日期	互動與出席人員	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意見與溝通結果
113/11/5	獨立董事 葉乙昌 獨立董事 邱智璋	1.113 年前 3 季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2.11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無意見

● 113 年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與獨立董事互動情形如下：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3/3/12 (113年第2次)	1. 112 年第 4 季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2. 112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無表示意見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5/10 (113年第3次)	113 年第 1 季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無表示意見	不適用
113/8/6 (113年第4次)	113 年第 2 季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無表示意見	不適用
113/11/5 (113年第6次)	113 年第 3 季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2. 11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無表示意見	不適用

(二) 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暨獨立董事互動情形如下：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依其專業判斷及查核問題之因應，與獨立董事進行報告說明，內容涵括查核範圍、查核發現、財務報表之可能風險及影響、最新法令與資訊安全宣導、內部控制執行及其他重要發現等，使各獨立董事充分瞭解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意見。

● 113 年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互動溝通會議：

日期	互動與出席人員	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意見與溝通結果
113/3/12 (113年第2次)	獨立董事 葉乙昌 獨立董事 邱智璋	1.會計師之獨立性 2.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查核情形 3.關鍵查核事項及最新法 令	會計師與獨立董 事單獨溝通，未 有相關紀錄。
113/11/5 (113年第6次)	獨立董事 葉乙昌 獨立董事 邱智璋	1.11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 報表查核情形 2.關鍵查核事項及最新法 令	

五、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審議事項與工作重點	
1. 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2. 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評估暨聲明 3.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4.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5. 重大資產或現金投資情形 6. 法規遵循 7. 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 可能之利益衝突(競業禁止)	8. 申訴報告 9. 誠信經營與道德行為稽核報告 10. 落實子公司自主性稽核調查報告 11. 公司風險管理 12. 簽證會計師資歷及獨立性審核 13.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14.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 治理主管之任免

### ●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靖雅及劉榮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

### ●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稽核部門、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階層定期報告與法令遵循。參考 2013 年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發布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的整合性架構(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審計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具有效性。

### ● 委任簽證會計師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本公司每年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獨立聲明書」，檢送審委會及董事會審查其獨立性並檢核會計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董事或除委辦事項外，有無其他利益業務關係，亦未接受公司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贈送價值重大之禮物，會計師輪調亦遵守相關法令辦理等項目。112 年 8 月 1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 112 年第 2 季起委任簽證會計師為黃靖雅會計師及劉榮進會計師。114 年 3 月 12 日通過審計品質(AQI)評估及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靖雅會計師、劉榮進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未有違反之情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外，另有股務人員協助處理股東相關問題，必要時將委請聘任之法律顧問協助處理。 (二)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所提供之股東名冊，確實掌握每月董事及主要股東持股異動情形。 (三) 本公司以財務業務獨立之原則，作為業務往來之基礎，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四) 1. 本公司之核心價值為【誠信、品質、創新、服務】，不論對外或對內皆秉持企業誠信、公平、公正之標準，堅持廉能誠信，嚴格遵守政府各項法令規定，並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5條規定，執行公司業務。 2. 為防止違法脫序，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於職務行使時，絕不得有要求、收受賄賂或營私舞弊等行為，並依法令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3. 於113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上市上櫃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第四項；每季召開董事會通過財報案前以LINE在董事會群組宣導：「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內部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p> <p>4. 本公司每年安排誠信經營相關課程，並由管理部每年辦理相關法令之宣導。本公司113年召開8次董事會，並通知董事、經理人、員工、重要單位及子公司經理人開會日期以及各季財務報告之封閉期間，避免董事及內部人誤觸該規定，113年董事、經理人、員工參加誠信經營與道德行為準則相關之內、外訓課程及宣導禁止內線交易之課程中提醒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共計170人次，187小時，並於113年5月10日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推動與落實情形，並將執行成果揭露於</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s://www.universal-tex.com/">https://www.universal-tex.com/</a>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已明確規範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需求，在考慮及篩選董事候選人時，基於多元化方針，衡量專業背景、學(經)歷、誠信度或相關專業資格等，目前本公司各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具備完整豐富之學經歷、多元組成，董事席次 11 席，其中獨立董事為 3 席，已達成「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具體管理目標，驅使本公司得以發揮經營決策及督導之機能。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請詳第 11-12 頁。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一)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	✓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外，於 113 年 9 月 20 日為協助董事會持續推動企業永續發展與提升公司治理，以實踐永續經營之目的，擬成立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  (三) 本公司每年一次評估董事會績效，並將結果提報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114年3月12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評估情形詳見第25頁。</p> <p>(四) 本公司審委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依五大構面及13項AQI指標進行評估，並檢核會計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董事或除「例行之非確信服務清單」委辦事項外，有無其他利益業務關係，亦未接受公司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贈送價值重大之禮物，會計師輪調亦遵守相關法令辦理，以及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受訓時數、品質控管及投入程度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4年3月12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會計師獨立性及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後，提報114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p>	(四)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董事會任命財務暨管理部協理林玉津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並由管理部人員協助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職權範圍包括：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項目落實公司治理。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設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本公司網站亦設有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及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代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並訂有「股務作業管理辦法」規範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	✓		（一）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及業務資訊，並設有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universal-tex.com">www.universal-tex.com</a> ，供股東及投資人查詢。  （二）本公司有專責部門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	（一）無重大差異。  （二）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p>佈；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本公司網站亦設有投資人問題回答窗口及英文網站，隨時接受外界及股東對公司之詢問，以落實發言人制度。</p> <p>(三) 本公司依規定期限公告並申報年度及各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無提前公告並申報之事。</p>	(三) 視公司營運作業狀況，儘量提前公告並申報相關資料及資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為公司之發展及保障全體員工之福祉，訂定員工服務守則，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健全管理制度與組織功能，提供安全、健康、公平之工作環境，除配合法令及訂定各項管理辦法保障員工權益外，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各項職工福利事項之規劃及執行。</p> <p>(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事項，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p> <p>(三) 供應商關係：注重採購價格之合理性，就單價、規格、付款條件、交期、產品及服務品質或其他資料等充分比較後決定之；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長期</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緊密關係、協同合作、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雙贏成長。</p> <p>(四) 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揭露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及發言人即時回覆投資人問題，以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p> <p>(五) 董事進修情形：詳見第41頁。</p>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p>(1) 本公司依據內部稽核之準則要求，近年來逐步加強企業風險管理，各類風險由相關業務單位或承辦人負起作業之最初風險發覺、評估及管控，每年年底亦須針對各項作業進行自我評估，以確認風險防範之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其次由各部門不定期相互審查及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最後則為董事審議，即採取層層防範、全員全面控管之方式執行風險衡量與管控。</p> <p>(2)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與運作： 財務部：負責財務調度及運用，並建立避險機制，以降低財務風險；負責財務制度之撰擬及經營報告，強化內部控制功能，確保其持續有效性，達成</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財務督導之可靠性。紡織及假撲事業部：負責行銷策略、產品推廣、掌握市場趨勢，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資訊部：負責資訊安全控管及防護，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生產部：負責有關生產、製造、設備保養維護、勞工安全衛生等管理，以降低生產風險。研發中心：負責相關產品開發作業執行、研究效益評估分析、資訊情報蒐集分析與運用，以提高市場佔有率，降低遭受市場淘汰的風險。</p> <p>(七)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為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本公司設有專職客服人員，針對客戶抱怨均可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定期於產銷會議中檢討改進。</p> <p>(八) 於113年6月20日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p> <p>(九) 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與執行情形。</p> <p>本公司在規劃接班計畫中，接班人除需具備優異的專業及管理能力外，價值觀需與公司相符，人格特質必需具備包括誠信、正直、創新及行動力等。對於高階管理階層接班人的培訓內容，包含管理、專業能力的培訓、職務輪調歷練等，以綜</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合培養擔任高階主管的經營管理能力。</p> <p>1. 董事會成員接班規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之外，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辦理，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基本條件與價值(包含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專業知識技能(包含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多元面向。</li> <li>●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能力如下：</li> </ul> <p>(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透過下列方式進行董事接班人選規劃：</li> </ul> <p>(1)現任董事推薦適當之人選、(2)股東推薦之董事人選、(3)依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作為提名董事續任之參考依據。</p> <p>2. 重要管理階層接班規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在規劃接班計畫中，接班人除需具備專業及管理能力外，價值觀需與公司相符，人格特質必需具備包括誠信、正直、創新及行動力等。</li> </ul>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針對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培訓規劃，除盤點與遴選潛力接班人，並搭配個人發展計畫與代理人輔導等制度，輔助其有效提升接班能力並縮短接班時間。培訓機制設計上，安排配完整的管理發展課程，藉助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每年開設「絲織業經營管理、研發及行銷幹部研習班」藉以加強經營管理能力，包括策略規劃、經營管理、領導力、組織與管理變革等重要議題，以培育未來所需要的經營管理人才，於113年受訓者共計3人。</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三之一) 董事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陳曜銘	113/1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誠信經營與公司治理-自勞動法動態與內線交易出發(上、下)	6小時
	楊任凱				
	葉佳弘				
	李欣璘				
	尤淳平				
	曾慶華				
	李麗生				
	葉乙昌				
獨立董事	邱智瑋				
董事	李欣璘	113/10/2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以永續知識力打造全新碳時代宣導會之GHG Protocol企業標準及範疇3標準宣導課程	7小時
董事	楊任凱	113/07/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4.0 下董事的角色及經營權挑戰的合規因應	3小時

(三之二) 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	修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資安長	許芳誠	113/1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誠信經營與公司治理-自勞動法動態與內線交易出發(上、下)	6小時
業務協理	陳逸祥					
生產協理	陳彥孝					
會計主管	呂忠寧					
稽核主管	盧冠蓁					
公司治理主管	林玉津					
公司治理主管	林玉津	113/3/22		臺灣證券交易所	CDP台灣發表會-以永續知識力打造全新碳時代	3小時
公司治理主管	林玉津	113/6/6		臺灣證券交易所	GHG Protocol企業標準及範疇3標準宣導課程	7小時
公司治理主管	林玉津	113/9/6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3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小時
公司治理主管	林玉津	113/9/3-	113/9/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氣候風險辨識工作坊暨淨零碳排宣導會	9小時
會計主管	呂忠寧	113/10/4				
生產協理	陳彥孝	113/11/1				
會計主管	呂忠寧	113/10/14-	113/10/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	30小時
資安長	許芳誠	113/10/22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業務宣導會	3小時

職稱	姓名	進修日	修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資安長	許芳誠	113/11/12		STTRA南台灣紡織研發聯盟	智慧庫存管理及自化瑕疵檢測	6小時
會計主管	呂忠寧		113/7/30	臺灣證券交易所	永續資訊之管理內部控制制度宣導會	3小時
稽核主管	盧冠蓁		113/5/15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會	製造業資材體系查核實務篇	6小時
稽核主管	盧冠蓁	113/9/4- 113/9/6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會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18小時
稽核主管	盧冠蓁	113/12/1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會	1. 內部稽核2025新準則 2. AI管理與各國AI治理之道	3小時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 年 4 月 30 日

身分別 (註 1)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暨 獨立董事	葉乙昌		(1)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獨立董事	邱智瑋	參閱第 8-11 頁之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獨立董事	中西良一 113/05/30 解任			無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前資料。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個別薪資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2年5月30日至115年5月29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 (註)	備註
召集人	葉乙昌	4	0	100%	
委員	邱智瑋	4	0	100%	
委員	中西良一	1	0	50%	113/5/30 離職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3)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案彙總表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1.16 (113年第1次)	1.會計部門主管薪酬案。 2.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112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案。	經徵詢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提報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3.12 (113年第2次)	1.修正本公司「員工酬勞分配辦法」部分條文案。 2.112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案案。	經徵詢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提報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1.08 (114年第1次)	1.114年之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2.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113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案。	經徵詢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提報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3.12 (114年第2次)	1.修正本公司「業務行銷業績激勵辦法」部分條文案。 2.113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經徵詢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提報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